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倪委員世標(黃光輝先生代)、林委員永德、葉委員宏安、鍾委員福松、陳委員嘉興(陳長裕先生代)、趙委員國棟、吳委員憲良、簡委員華祥(林志全先生代)、吳委員金忠(請假)、莊委員文思、凌委員德麟、郭委員宏亮、羅委員俊光、劉委員益昌、張委員添晉、王委員小琪(請假)、黃委員煌輝、李委員錦地、葉委員錦勳

列席單位人員：

文化建設委員會：葉桂珠小姐
本會綜合計畫處：邱主任工程師絹琇
本會核能管制處：黃簡任技正偉平
本會輻射防護處：陳科長文芳
本會宣導溝通中心：劉科長文熙
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吳副局長瑞堯
本會輻射偵測中心：請假
台灣電力公司：林副總經理清吉等

四、主席：王委員曼華

記錄：黃振榮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這麼寒冷的天氣抽空參加第三十次的委員會議。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輻射防護處新任處長葉錦勳委員，原陳宜彬處長調任核管處擔任處長。另向各位委員介紹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鍾委員福松。

本次會議台電公司簡報議題有三個重點：一、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八年第三季季報，二、石碇溪澳底二號橋下攔水壩及河川相關設施改善工程評估，三、「核能四廠海域珊瑚分布調查計畫」報告。

此外今天有四項臨時動議，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接著先請台電公司進行簡報。

六、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八十八年第三季季報。(略)

討論：

主席：請各位委員對台電公司的簡報提出意見。

羅委員俊光：地下水質放射性核種的監測應開始進行，以建立基本背景資料。

台電公司：依據原能會「環境輻射偵測規範」規定，核子設施在運轉前之調查須實施二年以上，台電公司預計於八十九年三月左右將向原能會提報環境輻射偵測計畫書。

主席：本會既有規範，則依據本會規範辦理。

葉委員宏安：建議將環境調查資料上網。

台電公司：目前沒有上網，將考量納入。現行監測報告係公開的，每年並製作相關文宣送給社會大眾參考，所以資料是相當透明的。

主席：請台電公司與本會輻防處研究資料上網事宜。

倪委員世標(黃光輝先生代)：請將本季監測報告中超過環境品質之項目(例如噪音、附近海域水質BOD)告知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

郭委員宏亮：據悉新的噪音管制法已排除一般道路產生者。

主席：歷年交通噪音均超過標準及BOD超過標準部份，本委員會應盡告知義務，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加以因應改善。

黃委員煌輝：漂沙與海域地形調查應該作更深入的比對分析，即如第三季之調查結果應與去年第三季作比對分析，以作為夏季季風漂沙方向與漂沙量之判定，而第一季應與去年第一季比對分析，作為冬季季風漂沙方向與漂沙量之比較，然後再做整年之比對分析，如此才能與日後核四運轉之實測調查結果研判漂沙與地形之變化。

主席：黃委員建議中肯，請台電公司參辦。

主席：景觀點照像應在固定點打格定位進行，照片應以相同的取景及角度條件下拍攝，以利於

比較其差異。

台電公司：拍攝地點有打格定位，但因有時更換相機，故造成取景略有差異。

凌委員德麟：(1)拍攝景觀綠化前後比較照片時，請採用連續拍攝技巧，代替單張拍攝技巧，將視域內景觀連接成一張寬幅照片，後再選擇與去年(或上期)的照片可比較之一段，加以剪裁後比較之。

(2)拍攝定點可事先計劃選定，並做記號，使不同的拍攝者均能找到該定點。

台電公司：參照建議辦理。

張委員添晉：地下水GM1污染已久，一般運長期污染之地下水其地下水中之硝酸鹽氮濃度應較高，建議能及時注意此現象，並可作為佐證。

主席：請台電公司儘速進行硝酸鹽氮之分析。另會中多次提出應進行監測井維護，台電公司執行狀況如何？

台電公司：GM1井附近50公尺處有一口GM2井，預計從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加入GM2井的監測。另監測井亦依委員會建議完成洗井的工作。

趙委員國棟：(1)目前環保署、經濟部亦分別成立核四監督小組或委員會，請教主席本委員會的定位功能為何？本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為何？是否真的有能力監督。

(2)本席參加委員會最主要的功能是反映當地民眾的想法與看法，任何事務請台電公司應考慮合法性及代表性，並循官方正常管道向當地鄉公所或代表會、漁會協商，不宜逕向民眾或民間團體私下達成協議或簽訂相關協議書。且溫排水的影響除九孔池外，其他海生物亦應考量，不可片面考量。

(3)本席有一份李先生前往村民大會陳情的資料，會後轉陳主席參閱，李先生對九孔養殖非常專業，對出水口溫排水有非常明確說明，請各位委員對經濟部的答覆文件協助審閱。再提第二十八次會議的建議，請台電公司以建教合作方式，事先進行調查研究，以供日後營運前後魚塭養殖產量之對照，作為爭議時之參考。

(4)如果委員會的定位是最高階的，希望能安排當地漁民與鄉民代表與委員們見面，當面表達他們所顧慮及關心的問題，聽聽他們的意見，以專業的角色幫他們的忙，使漁民的損失降至最低。

(5)台電公司核四的施工品質是有目共睹的，但是對未來溫排水及水流問題，仍請在座的海洋專家能給我們多幫忙，解決未來可能的問題。

主席：(1)本委員會成立於環評法頒布之前，應屬最高位階，惟本會將再建議行政院研究將環保署、經濟部及原能會的委員會統一成一個監督單位的可行性，以統一事權。在行政院未核定前，本委員會必須繼續執行環境保護監督工作，必要時得函請相關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以權責區分。

(2)本委員會的建議，經陳報主任委員後，多尊重委員專業的意見確實執行，本席於會議中亦非常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請本會輻防處將本委員會定位以書面資料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3)台電公司可參考日本作法，對九孔養殖等應提出合理、正確及公平的解決作法，且應尊重鄉公所及代表會的權責與立場，不宜私下與個人達成協議。

(4)海域水流等問題可安排與當地漁民及代表會主席等洽談，以了解溫排水對漁業資源可能的影響，以提供委員會決策參考。

主席：由於戴教授已到會場，故將第三項簡報與第二項簡報對調，由戴教授對「核能四廠海域珊瑚分布調查計畫」先進行簡報。

七、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海域珊瑚分布調查計畫」報告。(略)

討論：

林委員永德：(1)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希望能對施工進度及現場狀況加以說明，以助瞭解。

(2)海域珊瑚分布調查計畫，是否包括未來運轉後，水溫升高，可能影響之預測。

戴教授：本調查的目的是建立珊瑚分布圖、珊瑚覆蓋率等背景資料。影響珊瑚生長的原因很複雜，很難預測，亦不在本計畫研究範圍內，水溫可能不是影響珊瑚生長主要因素，這裡已是珊瑚生長的北界及臨界點，已經是不適合珊瑚生長的地方，水溫升高一點對珊瑚的生長也許會好一點。

趙委員國棟：(1)重件碼頭施工前是否有做珊瑚調查背景資料，如果有做就可以釐清重件碼頭施工的影

響。

(2)當地今年蝦苗有減少現象，可能與水泥鹼度與海水污濁度增加有關。建議安排村長、漁會委員及代表會代表進行座談會，讓各位委員瞭解，也使委員會具有公信力。

黃委員煌輝：珊瑚受泥沙覆蓋有石碇溪口施工、雙溪及施工漂沙三個重要因素，日後調查研究應想辦法將以上三者之影響重作更深入的分析研究。

主席：(1)有關魚苗等問題，請趙鄉長安排，由本席先與當地代表見面，先聽聽地方民眾意見，有必要再安排委員會至現場開會聽聽民眾意見。

(2)請教台電公司往年是否有進行珊瑚調查。

台電公司：往年珊瑚調查僅進行海域工程區域小規模的環境監測調查(含海底攝影)，本次調查是進行大面積較完整的調查，本計畫同時也詳細調查海域地形。

莊委員文思：目前重件碼頭施工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包括對珊瑚所造成的泥沙覆蓋以及魚苗流失等，亦即對生態之影響，在台電目前的監測報告中成因、影響均不夠明確，在下季報告時應有所改善。

台電公司：重件碼頭尚未全面施工，未來幾年施工期間，台電公司於報告中會將珊瑚及魚苗的資料加以整理比對。

李委員錦地：環評中是否有進行珊瑚調查。

台電公司：原環評報告中有進行珊瑚調查。

陳委員嘉興(陳長裕先生代)：在沒有釐清珊瑚遭泥沙覆蓋之原因前，重件碼頭應暫時停工。

主席：(1)本人重申監督委員會職責，是依環評法執行對環境影響評估時之審查結論進行監督。

(2)珊瑚遭泥沙覆蓋之原因，是否因當地工程之施工所造成，請輻防處儘速派員前往現場了解，有哪些工程在進行。

(3)珊瑚在核四附近海域之生長潛能，應進行了解，任何環境的改變，都需有因應對策，目前委員會就今日簡報資料，無法判斷為何單位施工之影響，故未達要求重件碼頭工程需停工的階段。請輻防處蒐集資料，並請台電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輻防處(陳文芳科長)：

(1)由於目前有三個工程在進行，請台電公司提供相關背景資料，以協助釐清珊瑚遭泥沙覆蓋之原因。

(2)原能會派員前往現場了解各工程狀況時，建議台北縣環保局亦能派員了解，以環保局的專業立場，更容易加以釐清。

主席：(1)仍請環境科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2)因今日委員討論熱烈，時間不足，故第三項「石碇溪澳底二號橋下攔水壩及河川相關設施改善工程評估」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

八、臨時動議：

(一)請台電公司說明原住民文化聯盟擬於核能四廠施工區域探查挖掘先人遺物之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報告(略)。

劉委員益昌：(1)有關林勝義先生申請探查祖墳案，依文獻及口傳資料，三貂社(即基瓦諾灣社)的主要舊社址，位於今舊社聚落及附近海岸防風林，但從考古資料則可證實砲台腳、鹽寮、仁里均曾做為三貂社舊社址所在。至於核四廠區內則為清末、日據時期以來散居的聚落，且海岸平原上均已為核四用地，經過整地。山坡上台電核四尚未利用部分可能有居民遷移前留下的祖墳，如林先生須探查，建議准許進入山坡部分，工區部分建議由考古監測人員負責。

(2)有關砲台腳遺址結論「未達到重要文化資產標準」，但要如何處理請於105頁中說明。本遺址之處理與林勝義先生要求在砲台腳遺址範圍內探查祖墳案相關，因此必須予以處理。

(3)「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個人不能進行考古遺址的發掘工作，需為學術研究單位、大學、博物館或研究院，或政府承認的財團法人才能申請進行。

趙委員國棟：尊重劉教授的看法，在公平、合理的方式下共同努力保存文化資產。

文建會：古蹟管理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古物管理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建議會後再徵詢他們的意見。

主席：(1)為提升公信力，並尊重專業，有關考古遺址相關案件，由本會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

處理。

(2)劉教授建議請台電公司辦理。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完全依劉教授建議辦理。

二、請台電公司說明88.12.16提報本會有關「龍門計畫臨時甲乙丙工房新建工程附近發現疑似古陶片」之處理情形。

台電公司報告(略)。

主席：(1)本案亦由本會函請內政部處理。

(2)經濟部委託監看計畫請繼續執行。

台電公司：請大會函內政部時，能將台電公司現在辦理及處理情形一併說明，台電公司將依指示辦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提供完整之相關資料作為附件，請環境科發函時一併檢送。

劉委員益昌：(1)有關甲乙丙工房新建工程發現古代陶器案：

①從監測報告描述及陶片照片而言，可以確認為史前時期陶片，且出土於原堆積地層中。

②陶器出土於砂層中與鄰近已知福隆附近同類型遺址相近，應可肯定。

③建議依監測計畫要求進行試探性發掘，再做進一步判斷。

(2)重件碼頭施工部分監測是否隨同工區內進行，是否影響鄰近的鹽寮、仁里二處遺址。

(3)建議台電公司提供核四廠興建前地形地貌概況圖，以與目前工區狀況比較。

主席：(1)請台電公司提供劉教授所需之資料。

(2)請台電公司將發現疑似古陶片處土地圍的面積範圍儘量擴大，供調查研究進行。

(3)背景環境資料若能事前完整蒐集，釐清影響，對台電公司核四計畫推動應具正面意義。

三、葉委員錦勳書面意見：為求環境監督保護工作與環保署取得一致，請台電公司參考環保署「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格式，將其中「居民陳情案件」、「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辦理情形納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依建議辦理。

四、請台電公司說明依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辦理之「核四廠專用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

主席：因今日委員討論熱烈，時間不足，故本項臨時動議順延至下次會議報告，台電公司書面資料已於會中分送各位委員，敬請審閱。

張委員添晉：有關核四廠專用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之規劃請補充：(書面意見)

(1)污水廠廠址選定理由？洪水(100年一次)之影響？地下水上舉力對處理設施之影響？各單元如何配置，其動線安排如何？

(2)污水處理廠之二次污染控制如何(尤其噪音及臭味)？景觀之衝擊有無減輕對策？消毒劑之種類為何？建議最好不要採用液氯，改用其他如氯胺、次氯酸鈉、臭氧或UV消毒。

(3)進流水質包括焚化廠洗煙廢水及垃圾滲出水，此水質對污水處理廠操作之衝擊應予注意。

(4)本污水處理廠之規模屬小型，初期污水量極低，建清污水廠應採彈性設計，以利未來之彈性操作。

九、決議事項：

(一)請台電公司與本會輻防處研究將環境監測等資料上網事宜。

(二)歷年交通噪音均超過標準及BOD超過標準部份，請本會輻防處發函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加以因應改善。

(三)請本會輻防處將本委員會定位以書面資料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四)珊瑚遭泥沙覆蓋之原因請輻防處儘速派員前往了解，蒐集資料，於下次會議討論。

(五)有關考古遺址相關案件，由本會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處理。

(六)請台電公司將發現疑似古陶片處土地圍的面積範圍儘量擴大，供調查研究進行。

(七)請台電公司將「居民陳情案件」、「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歷次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辦理情形納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

十、散會。